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267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鄭義諦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7317號、第37395號）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鄭義諦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玖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電線拾肆捆、電線捌捆、手推車壹台、C型鋼拾肆支、花生牛奶壹箱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鄭義諦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被告所犯3次竊盜行為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，不思以己力賺取所需，前已有多次竊盜前案紀錄，竟仍不知悔改，先後2日竊取相同工地內物品，又竊取商店內商品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行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暨其犯罪手段、所竊取財物價值、前案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；

01 併就有期徒刑部分，審酌2次犯罪時間相隔僅1日、犯罪手段  
02 相同、侵害同一財產法益等為整體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有期  
03 徒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2項之沒收，  
0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  
0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本案犯行  
07 所竊得之電線14捆、電線8捆、手推車1台、C型鋼14支、花  
08 生牛奶1箱均屬被告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爰均依法宣告沒  
09 收。

10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  
11 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  
13 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1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華媚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9 繕本）。

20 書記官 陳佑嘉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7317號、第37  
30 395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3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7317號

113年度偵字第37395號

被 告 鄭義諦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鄭義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於民國113年4月15日凌晨3時許，至傅麒倫負責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隔壁工地地下1樓之電信室內，竊取放置於該處之電線14捆（價值共計新臺幣【下同】5萬9,200元）後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

(二)於113年4月16日凌晨0時22分許，再次至傅麒倫負責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隔壁工地地下1樓，竊取放置於該處之電線8捆、手推車1台、C型鋼14支（價值共計3萬6,000元）後離去。

(三)於113年5月11日上午7時32分許，行經張豐賀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「勝鴻堂香舖」，徒手竊取放置於該處之花生牛奶1箱（價值400元）後離去。

二、案經傅麒倫、張豐賀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鄭義諦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傅麒倫、張豐賀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，且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共32張在卷可稽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而被告所犯上開竊盜行為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至被告竊得之上開物品，迄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

01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1 日

06 檢察官 楊挺宏

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09 書記官 林昆翰

10 附記事項：

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1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6 所犯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